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儒

被　　告　許丙璁即麥非爾早餐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勇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童鈺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許丙璁即麥非爾早餐店、許勇義、童鈺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許丙璁即麥非爾早餐店、許勇義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許丙璁即麥非爾早餐店邀同許勇義、童鈺順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。利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計年率0.575％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112年6月3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上開借款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則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許丙璁即麥非爾早餐店僅繳交本息至114年10月30日後即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目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許勇義、童鈺順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許丙璁即麥非爾早餐店、許勇義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被告童鈺順則於本院審理時辯稱：契約是我簽名跟用印，但我不知道簽這個代表的意思，我也沒有看契約內容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）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通知、中華郵政郵件收件回執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51頁），經核無訛。被告許丙璁即麥非爾早餐店、許勇義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並綜合證據調查結果及

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童鈺順雖以上詞置辯，然其身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自陳擔任過餐飲業店長及副店長，也有使用金融帳戶及聲請貸款之經驗（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），其理當對於簽署相關契約均需詳細審閱乙情知之甚詳，更遑論該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簽名欄位上方載明「立約人、連帶保證人均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文...」等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殊難想像其全未探究僅因許丙璁之請求旋即在上簽名、用印，是其上開所辯與經驗法則及一般交易常情未合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